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7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12年10月26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二款：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治安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继续盘问	《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69号，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治安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外国人的拘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一款：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出入境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12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1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限制活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出入境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12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1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外国人的遣送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出入境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12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1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7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12年10月26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治安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强行遣回原地	<p>1、《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69号，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7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12年10月26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20号，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10月3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第三十三条：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治安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或将精神病人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	《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69号，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治安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强制检测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主席令第79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于2008年6月1日颁布施行）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禁毒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4232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41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收缴、追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7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12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六十八条：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 （一）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二）赌具和赌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四）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五）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六）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 前款第六项所列的工具，除非有证据表明属于他人合法所有，可以直接认定为违法行为人本人所有。违法行为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无法分清所有人的，作为共同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予以处理。</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治安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变卖或者拍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7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12年10月26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二）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治安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取缔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7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12年10月26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p> <p>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款：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治安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强制传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7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2012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治安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临时查封、查封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p> <p>第九十二条：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一）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二）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可以由公安机关采取取缔措施的；（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案件。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通知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场所、设施、物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治安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p> <p>第九十二条：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一）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二）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可以由公安机关采取取缔措施的；（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案件。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通知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场所、设施、物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治安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强制隔离戒毒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 第79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 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 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 两年。</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 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 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 和申辩权。	禁毒 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 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 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 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4232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41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收容教育	<p>《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国务院令588号，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本办法部分条款予以修正，2011年1月8日起施行）第七条：对卖淫、嫖娼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决定收容教育。</p> <p>第九条：收容教育期限为6个月至2年。</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治安管理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扣留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改，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交警大队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扣留机动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改，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交警大队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强制拆除、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改，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交警大队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强制排除妨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改，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交警大队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收缴、强制报废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改，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违反治安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交警大队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加处罚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起实施）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2012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相关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公安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